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场外）   | 广发湾创 100ETF   |
| 基金简称（场内）   | 湾创 100  |
| 基金主代码      | 159979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重要提示：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3.1.1 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场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1.1 场内赎回的份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场内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基金申购赎回机构**

5.1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7.1.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失败。

##### **7.1.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在受理当日（T 日）进行确认，赎回申请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7.1.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公告适用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清算交收与登记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2** 本公告仅对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7.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